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
——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4-G3-300194-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5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4-G3-300194-GXDY
2. 项目名称：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复核为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之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7月10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③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办理流程可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弘润大厦主楼 202 室
联系人：陶工 联系方式：0773-7882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 3 号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07730330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4-G3-300194-GXD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③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 | | | |
|---|------|--------------|--|
| | | | <p>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办理流程可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6.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5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6.6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4 | 15 | 投标报价 | <p>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p>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
| 6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时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p> |

| | | | |
|---|------|-------------------|---|
| | | | <p>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4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1.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p> <p>18.1.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以及政采云平台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 18.2 | 投标人公章及 签字 |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
| 7 | 19 | 投标文件的补 充、修改和撤回 |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8 | 20.1 |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 <p>20.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p> |

| | | | |
|----|------|---------|---|
| | | | <p>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
| 9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7月10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
| 10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
| 11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专家<u>4</u>人。</p> |
| 12 | 25.1 | 评标办法 |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
| 13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
| 14 | 33 | 中标公告及中 |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p> |

| | | | |
|----|------|---------|--|
| | | 标通知书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 |
| 19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

一、投标人须知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4-G3-300194-GXD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评估、调查、执行及其他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缴纳税收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最高限价金额：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基础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人因未保持实时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 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6.1 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开户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6600 0001 6856 6000 17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投标法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服务范围及要求 |
| (一) 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服务 | | | | |
| 1 | 设计、建设农产品标准化车间服务 | 1 | 项 | 无尘车间建设标准不低于十万级别，建设面积不低于 300 m ² ，洁净度及洁净区空气中悬浮粒子洁净度等级符合国家标准《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中规定要求；对车间整体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产品生产需求的布局设计、无尘车间净化通风系统的规划及安装、采购符合产品需求特性的清洗线等。车间产出产品可达到办理生产许可证、出口资质、海关资质等要求。形成相关车间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制定对应的产分级分类、检测管理、包装管理、配送管理等标准。 |
| 2 | 设计、建设空间电场库服务 | 1 | 项 | 根据车间建设规划，设计符合规范的空间电场库方案，包括库体结构、设备配置、温度湿度控制系统等，建成 3 个不小于 350m ³ 的空间电场库。对使用者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运行管理指导、应急处理指导等服务，保障使用者熟练掌握设施设备使用，做好空间电场库维护工作。对于空间电场库运行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实现“交钥匙”储存，帮助使用者延长货品的存储周期。增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能力，助力农产品错峰上市，提高主体议价能力和农产品抗风险能力。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实现仓储保鲜冷链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全面提升，产销对接顺畅。 |
| (二) 全球认证提升服务 | | | | |
| 3 | 建设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 1 | 项 | (1) 建设车间快检室，配置专业仪器设备，满足食品出厂快检需求。 |
| | | | | (2) 设立农产品品控部门，建立相关岗位制度并上墙，开展检测员培训，指导日常快检服务，并出具快检报告。 |
| | | | | (3) 提供专业检测服务，根据获证、监督、出厂等要求，参照当年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 4 | 条码代办服务 | 1 | 项 | 协助使用车间的平乐县企业提供柿饼、冰柿、红薯干、芋头片等当地特色农产品中国商品数字标准码申请工作。 |
| 5 | 食品安全体系（FSSC22000） | 1 | 项 | 协助使用车间生产加工农产品的企业完成对全球通用食品安全体系（FSSC22000）等文件的编写和认证工作。 |
| 6 | 认证服务 | 1 | 项 | 开展 1 场内审员培训会议、考试发证，培训人数 50 人，发证 20 人。 |

| | | | | |
|-------------|--|---|---|---|
| 7 | 出口备案服务 | 1 | 项 | 依据最新国家进出口管理政策,帮助入驻的企业填写备案申请、提交证明文件和资料,完成海关要求的原产地证、企业出口备案等工作。 |
| 8 | “圳品”认证服务 | 1 | 项 | 为平乐县符合“圳品”申报条件的农产品提供全流程跟踪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申报产品品种、协助完善“圳品”认证申报材料、陪同现场审查等。最终帮助平乐县企业得到“圳品”标志使用权。 |
| 9 | 运营服务 | 1 | 项 | (1)项目建设期间,组成不少于2人的项目建设运营小组,并为使用无尘车间生产加工农产品的平乐县企业培养1名检测员。 |
| 10 | | | | (2)标准化车间建成后,引进当地企业作为运营主体,以该主体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推动当地种植合作社、生产企业委托其生产,提升产业产品品质。 |
| 商务条款 | |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提供服务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交付验收标准 | (1)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审计验收,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2)配合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复检验收小组验收。 | | | |
| 付款方式 | 签署项目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实施过程中按进度支付剩余合同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90%;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在双方均无异议前提下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的合同款;项目通过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复检验收,双方均无异议前提下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5%的合同款。 | | | |
| 服务要求 | 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为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间中标人可有序进行项目资产与归档资料移交工作,交接期间,如有相关部门调研或考察,中标人需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并根据要求更新完善检查资料。项目资产与归档资料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后,中标人仍需持续提供远程咨询指导服务直至售后服务期满。 |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依据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中央资金资产形成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清单,核实资产状态,对可正常使用的资产进行资产移交与管理,并加强对资产的使用,协助对非正常使用的资产进行相关处理。承办企业在承办期间内中央资金资产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项目主管部门在企业承办期间对所有资产进行监管和备案,确保资产正常投入使用,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使用企业,服务期满后资产移交主管部门。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40分

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二档（10分）：对项目建设概况及服务内容了解较片面，方案内容简单，项目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清晰，可行性差；

三档（20分）：对项目建设概况及服务内容基本了解，方案内容较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较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供的方案内容较清晰、科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30分）：深刻了解平乐县当地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现状，对采购需求各板块建设内容提出完整详细的建设运营方案，提供的方案内容清晰、科学、操作性强、可行性高，进度计划表详细、清晰、可行，重点突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五档（40分）：全面深刻了解平乐县当地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现状，对项目服务需求和成效的理解深刻透彻，并针对项目服务需求提供优化方案，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包含科学可行的管理制度、进度安排、人员分工和质量保障等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思路完整清晰，能保障项目的有利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15分

一档（0分）：不提供项目人员配备则不得分；

二档（5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需要；

三档（10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有一定的组织架构，其中1人具有相关审核员资质（以匹配本项目需求为宜），1人为食品检测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经验；

四档（15分）：根据项目需求配备所需专业人员，组织机构完整，其中本科学历超过（含）3名，1人为食品管理体系审核员（FSMS），1人具有食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经验。

需要提供相应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和同类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二档（5分）：简单描述了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0分）：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

方案等，方案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档（15分）：详细描述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项目售后服务针对性措施等，方案合理、完善，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提出的保障措施考虑科学、周全，有利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承诺。

5、相关业绩.....10分

(1)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负责过类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板块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6分。

业绩案例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项目名称/编号的业绩案例，只能计分一次。

6、服务能力.....10分

(1)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快检实验室建设运营能力，并能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材料的得5分。

(2) 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获得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得5分，市级称号得3分，县级称号得1分。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政府官网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7、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有得分相同的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投标人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则按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署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实施过程中按进度支付剩余合同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90%；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在双方均无异议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的合同款；项目通过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复核，双方均无异议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 5% 的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与甲方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协议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可以适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需求表；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能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1 | 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 | 大写：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家咨询费、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如有，请提供）；

9.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尾款项目——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与升级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3-300194-GXDY.....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